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上市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定增 78 号		兴全定增 7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陈筠、西藏清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海华鼎无限售流通股 32620000 股，约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7.433%。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筠、西藏清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联系人：赵梓焜

联系电话：021-20398957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兰荣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庄园芳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否
黄奕林	董事	男	中国	否
Marc van Weede	董事	男	荷兰	否
Sander Maatman	董事	男	荷兰	否
Jane Daniel	董事	女	英国	否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男	美国	是
吴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鹤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0.SH）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继续持有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380000 股，持股比例 0.998%。因兴全定增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将其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4380000 股）减持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 37000000 股，占总股本 8.43%。2019 年 12 月 13 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筠、西藏清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兴全定增 7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拟向陈筠转让持有的青海华鼎无限售流通股 19940000 股股份，拟向西藏清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青海华鼎无限售流通股 12680000 股股份，共计 32620000 股，约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7.433%。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 4380000 股，约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0.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转让的青海华鼎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青海华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
股票简称	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	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金陵东路 3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37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8.431</u>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326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7.433</u>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7日